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91號

原告 九豐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珊

被告 宏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凱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21日寄存於原告住所轄區之警局，有本院送達回證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93至99頁）可佐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蔡庭復